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
被 上訴 人　徐獻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6號第一審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236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上訴期間自翌日即110年5月29日起算（上訴人營業所係設在臺北市大同區，無在途期間）後，至110年6月17日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0年6月18日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民事上訴理由狀上之收文戳章，本院卷第21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